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能源局

文件

苏发改工业发〔2018〕931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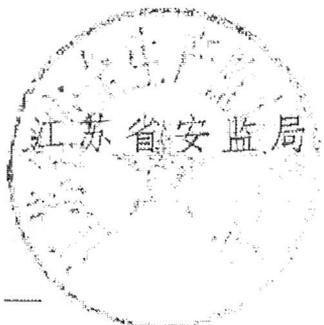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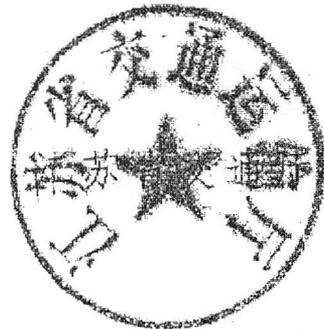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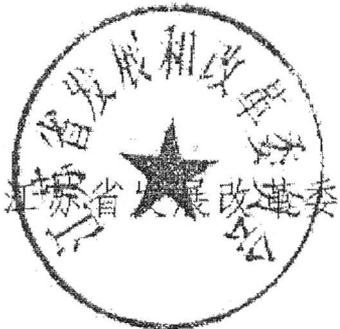
关于贯彻落实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  
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

各设区市政府、省各相关部门：

根据省政府8月30日专题推进会部署和安排,为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的精神和要求,加快推动全省化工、钢铁、煤电等行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批准,特制定《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相关工作要求》,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相关工作要求



---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印发

---



附件:

## 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相关工作要求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加快推动全省化工、钢铁、煤电等行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工作,经省政府批准,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化工行业

(一)制定全省化工行业布局调整实施方案。贯彻落实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以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为重点,在各设区市制定本地区化工行业布局调整方案基础上,省经信委牵头,省发改委等相关部门配合,2019年6月底前组织制定全省化工行业布局调整实施方案。

(二)培育化工园区和企业转型升级典型。在各设区市制定本地区化工行业布局调整方案基础上,省经信委牵头,省发改委等相关部门配合,年底前选择若干化工园区和企业培育转型升级典型,通过典型示范,以点带面推动面上工作。省里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三) 加快推进沿海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8月7日至24日,省经信委按照《全省沿海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工作方案》,牵头组织对沿海三市13个化工园区逐一审核,提出了940条问题清单。下一步由各设区市制定化工园区整改方案,9月底左右组织专家对各化工园区整改方案进行评审,通过后实施全面整改。计划2019年9月底完成整治并考核验收。

(四) 推动化工园区规范发展。按《江苏省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对全省化工园区全面梳理、综合评价。2018年9月,由省经信委牵头组织全省化工园区上报评价资料、数据 and 自我评价情况,10月—11月组织评审专家逐个审核、综合评分,发布评价结果。根据评价结果,好的园区规范发展,合格园区优化提升,不合格的园区限期整改,整改后仍然不达标取消化工园区定位。

(五) 继续推进化工“四个一批”专项整治。2018年目标任务是关停750家、转移54家、升级950家、重组174家。至8月底全省已完成关停646家化工企业。下一步省经信委牵头继续抓好落实,确保完成年度任务。2019—2020年,重点加强对转移、升级、重组类化工企业的分类指导。

(六) 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根据《江苏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计划》,全省共203家企业,其中计划就地改造的83家、异地迁建的30家、关闭退出的90家。从9月份到今年底,省经信委牵头,

各相关部门和各设区市政府配合,全面完成关闭退出 90 家企业的任务。对列入就地改造的 83 家和异地迁建的 30 家企业,年底前根据国家要求建立项目数据库,进一步明确就地改造或异地迁建的项目内容、目标、时间节点,全面启动实施。

需要各设区市落实的有关事项:

- 1、年底前制定上报本地区化工行业布局调整方案。
- 2、配合开展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综合评价和沿海化工园区整治。从 10 月份起,沿海 13 个化工园区对照问题清单组织实施整改。10 月 10 日前,组织化工园区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完成自我评价,迎接专家组审核评价。
- 3、深入推进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和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确保按序时进度完成。

## 二、钢铁行业

(一)编制钢铁行业转型升级推进工作方案。省发改委牵头,编制《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推进工作方案》及其配套的《江苏省产能指标交易管理办法》、《重点钢铁建设项目的政策规范和技术标准》、《各设区市钢铁行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规划方案编制要求》和《全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和转型升级重点监督管理办法》,并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从执行层面进一步明确全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阶段性工作目标和进度节点安排,及相关操作方法和工作流程等事项。

(二)提出沿海钢铁基地建设的选址建议。省发改委牵头,

对全省沿海地区适宜建设大型钢材生产加工基地的港口（区）开展实地调研，从产业政策、环境影响、功能定位和区位条件等多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地综合评价分析，并向省政府提出沿海钢铁基地建设的选址建议。

（三）高标准推进钢铁行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省发改委牵头，坚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切实做到“一个不得、三个只减不增”，即原则上省外产能不得进入，全省钢铁总产能只减不增、除沿海外各设区市钢铁产能只减不增、除沿海外各县（市、区）钢铁产能只减不增。严格遵循规划导向，从严审核、把关所有拟实施项目的布局选址和规划导向，原则上所有搬迁转移、兼并重组、产能并购或置换等钢铁冶炼项目，只允许在沿海地区规划实施。

（四）编制全省钢铁行业优化布局、转型升级重点项目库。2019年3月份底前，省发改委牵头，在各相关设区市上报方案的基础上，开展实地调研和工作对接，尽快形成全省钢铁行业优化布局、转型升级重点项目库，并上报省政府审定后实施。

（五）多渠道倒逼相对落后产能退出。省发改委牵头，督导各地严格执行《实施意见》明确的要求和重点工作，稳步实施环太湖、徐州地区相关分散落后产能的整合和退出；省经信委、环保厅牵头，综合运用差别电价、超低排放等倒逼政策，推动更多的相对落后产能转移或退出，切实为推进重点示范工程和打造千万吨级的沿海钢铁基地提供强有力的产能指标支撑。

（六）研究制定促进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的相关支持政策。2018

年12月底前，省发改委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抓紧研究出台资金、税收、金融、土地、人员安置和债务处置等方面的支持政策，以及环保、能耗、安全、质量和亩均绩效评价等方面的倒逼政策，确保精准、高效地推动全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和区域产业结构调整。

需要各设区市落实的有关事项：

1、2018年10月底前，各设区市根据《实施意见》部署和要求，编制完成钢铁行业布局规划实施方案，明确拟实施的具体项目，严禁各地擅自实施未经审核、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要求的产能置换项目。

2、2019年5月底前，根据省政府审定的钢铁行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重点项目库，编制完成涉及本地区重点布局建设、搬迁转移或技改升级等钢铁项目的实施计划和方案。

3、2019年底前，根据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严格执行相关产业政策，督导企业切实做好产能交易、方案公示、项目审批、人员安置、债务处置等相关前期工作，确保重点项目尽早开工。

4、到2020年底前，各相关设区市政府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根据既定的时间节点和要求，对相关重点项目和产能退出工作进行全程督促和监管，确保项目顺利推进、社会和谐稳定。

5、在本轮钢铁行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实施过程中，各地要牢固树立全省“一盘棋”的大局意识，在项目选址和产能指标上服

从省级层面的统筹部署和统一安排，坚决遏制不合理的地方保护主义和不符合产业规划导向项目。

### 三、煤电行业

(一) 持续推进煤电淘汰落后产能。一方面，明确标准，强制要求不合规不达标机组退出。凡是不符合能耗、环保、安全等指标要求和服役期届满的煤电机组，要予以关停淘汰。另一方面，深度挖潜，鼓励燃煤小热电主动关停。加大现有大型燃煤电厂改造力度，在技术经济可行的前提下，实施长距离供热，主动关停整合供热覆盖范围内的落后小煤电和小锅炉。“十三五”后三年淘汰关停服役期届满的、未达环保要求和能耗标准的煤电落后产能200万千瓦。在全省1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基础上，自加压力，提高标准，开展10万千瓦以下煤电小热电超低排放改造。

(二) 严格控制新建机组建设。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合理优化已核准在建的华电句容二期(2×100万千瓦)、国电宿迁(2×66万千瓦)和中煤大屯(2×35万千瓦)煤电项目的投产时序，今年年底前各投产一台机组，另一台机组考虑作为煤电应急调峰储备电源管理，适时再纳入投产规模。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自备电厂。

(三) 着力推进燃煤机组科学布局。沿江地区，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努力“做减法”。苏南地区原则上不再布局燃煤背压机组，确需布局的，实施容量减量替代。环境容量相对较大、煤炭运输

较为便利的沿海和苏北地区，在符合热电联产规划和落实煤炭等量替代的前提下，可适当规划布局燃煤背压热电项目。全省因电力平衡确需布局大型燃煤发电项目的，原则上仅布局在沿海地区。

（四）着力构建坚强智能电网。适应特高压来电和大容量电源输送要求，加强 500 千伏横向通道能力建设，形成覆盖全省的网格型“电力高速公路”。苏北地区着重增加 500 千伏变电站布点，增强网络结构，满足沿东陇海、沿海产业聚集区用电增长需求。苏中地区着重加强与特高压交直流站的电网联络。苏南地区着重优化 500 千伏电网结构，全面提升苏南电网负荷中心受电能力和供电安全水平。加快 1000 千伏交流特高压苏通过江管廊建设，2020 年过江通道输电能力达到 1600 万千瓦。

（五）逐步扩大区外来电规模。积极落实国家能源发展战略部署，一是继续加强与山西省能源领域合作，推动以国信集团为控股方的苏晋能源公司有力开展工作。抓紧会同山西省发改委就配套电源提出总体意见，为在建项目纳入投产规模创造有利条件。二是着力推进内蒙古配套电源建设。支持徐矿集团与有关企业开展合作，推进配套煤电项目建设，发挥建成线路的效率和效益，积极对接国家能源局，争取锡盟送电江苏特高压直流线路配套电源规模和项目尽快予以明确。三是加快推进白鹤滩在江苏特高压直流工程规划建设。全力配合国网公司加快推进线路可研等前期工作。四是积极推进陕西彬长送电江苏项目的前期工作。到 2020 年，全省区外来电占最高用电负荷的比重由 2017 年的 23%提高

至 28.5%。

(六) 稳步推进核电基地建设。田湾核电 7、8 号机组拟继续规划建设 2 台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在前期会同中核集团上报项目列入国家核电规划及项目建议书的基础上，积极对接国家能源局，加快推进各项前期工作，为项目早日核准、早日开工创造条件。

(七) 科学合规有序适度发展燃机项目。为保障电网运行安全并满足系统调峰、调频、调压需要，适度建设天然气调峰发电作为支撑电源，积极组织项目申报。同时，按照国家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的要求，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区域型分布式能源项目，有序布局适度发展为民用服务、负荷可中断的天然气楼宇型能源项目。

需要各设区市落实的有关事项：

1、全面梳理现役煤电机组情况，对照落后煤电机组标准，确定自 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拟淘汰的落后煤电机组。在此基础上，于 10 月底前编制落后煤电机组关停实施计划，上报省发改委。

2、各设区市要本着因地制宜的原则，研究切实可行的供电和供热接续方案，按照能快则快的原则，尽早关停落后煤电机组。对于服役期满的公用煤电机组，到期即须退出运行。对于服役期满的自备煤电机组，给予适当缓冲期，其中，截至目前服役期满的和截至 2019 年上半年服役期满的，最迟于 2019 年 6 月底停运；

于 2019 年下半年和 2020 年服役期满的机组,到期即须退出运行。机组停运后不得再发电,若有违反,一经发现,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四、危化品码头

(一) 推动港口危化品码头企业整合提升。各设区市对辖区内危化品码头进行摸底排查,9 月底前排出港口危化品码头企业整合提升清单。

(二) 加快推进纳入“四个一批”升级名单的危化品码头、仓储企业改造提升。2020 年底前完成现有视频监控设备升级,提高远程监控数据的质量。2018 年底前完成石油化工码头和港口危化品储罐视频监控覆盖率 100%。

(三) 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机制。严格落实《公路水路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和《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开展港口作业全过程、各环节、各岗位的风险辨识和风险评估,对关键岗位、关键区域,有针对性的开展员工风险教育,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风险管控机制 2018 年底前完成,其他危化品港口企业 2019 年前完成。

(四) 提升港口危化品储罐基础安全性能。10 月底前完成危化品储罐安全技术状况普查、检测和评估工作,建立港口危化品储罐动态数据库,检测不合格的储罐,各设区市要在 2019 年底前淘汰一批,2020 年底前改造一批。

(五) 提升危化品码头环保标准。按照省有关沿海沿江“一

港一方案”和其他内河“一省一方案”要求，加快推进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危化品码头 2018 年底前完成防污染应急器材设备配备，原油、成品油等装船码头 2020 年底前完成油气回收系统建设。

（六）持续推进港口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沿江沿海港口危化品企业 2018 年底前全部达标，内河港口危化品企业 2019 年底前全部达标。对已经通过达标考评的港口企业，要指导企业对标准化体系进行深化，督促企业按照标准化体系运行，并组织开展对标准化体系运行情况的复评和复查，查找并整改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运行存在的问题，实现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持续改进。

需要各设区市落实的有关事项：

- 1、2018 年 9 月底前制定上报本地区危化品码头整合提升细化方案。
- 2、每季度报送危化品码头整合提升工作落实情况。

## 五、环境保护

（一）组织开展“三线一单”编制。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单元提出管控要求，2018 年底前完成我省“三线一单”编制。

（二）推进排污许可制度。按行业、按地区、按时限核发排污许可证，强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的有机衔接。2020 年，完成化工、钢铁、煤电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实现“一

证式”管理，对已发证的化工钢铁煤电行业企业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三）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2019 年底前，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等原则进行整治；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推广清洁高效燃煤锅炉，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其余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四）深化 VOCs 专项治理。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化工行业全面应用“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化工园区建立 LDAR 管理平台，定期调度企业 LDAR 实施情况。2019 年底前全面完成列入“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的 VOCs 治理项目。

（五）积极推动重点行业企业提标改造。按照《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要求，对六大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工艺技术装备改进、水污染防治设施改造等工作，制订工作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3 年内全部完成。推进钢铁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全省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六）加强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染整治。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并有效运行自动在线监测监控装置。2018

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地方政府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于因运行管理不规范导致超标排放的，督促企业加强管理；对因设施陈旧、工艺落后导致超标排放的，责成企业制定限期提标改造计划；对整治不到位、达标无望的，提请地方政府依法关闭。

(七)实施全省化工园区“141”环境治理工程。2018至2020年，在全省化工园区实施“141”环境治理工程，提升园区和企业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能源清洁化利用以及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开展环境绩效评估。

需要各设区市落实的有关事项：

1、2018年底前完成各市“三线一单”编制工作。

2、2020年前完成化工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对已发证的化工钢铁煤电行业企业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严肃查处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行为。

3、完成全省40%的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整治，完成40%的65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其他燃煤锅炉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2018年，全省整治燃煤锅炉517台。

4、完成VOCs治理工程5236项，推动石化、化工行业全过程污染控制和提标改造，重点工业行业VOCs排放量比2015年减少20%以上。

5、太湖流域各地政府制定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提标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2018年底前，全省火电、钢铁炼焦企业完

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任务。

6、加强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污染治理设施、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六、化工企业安全生产

（一）全面开展风险辨识与管控。对全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行业单位进行风险摸排，做到涉及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全覆盖、涉及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单位）全覆盖，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一图一表”。9月底前重点企业基础信息录入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11月底前县级政府完成企业基础信息的核查；12月底前各设区市上报“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汇总表”，完成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一图一表”。

（二）重大安全隐患排查、安全设计诊断和自动控制升级。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化工企业、构成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产品或原料自身具有爆炸性的化工企业组织专业人员和专家或者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价机构、设计单位对重大安全隐患、安全设施设计和自动控制系统开展排查诊断，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方案，并对存在的问题、隐患进行整改。2018年8月底前各设区市完成具体实施方案制定工作；2018年9月底前完成应开展诊断治理企业清单确认，并上报省局；2018年底前县级和设区市安监部门重点针对企业诊断情况开展专项检查；2019年3月底前企业完成诊断工作；2019年和

2020 年县级和设区市安监部门重点针对企业治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2020 年 9 月底前，企业完成整治；2020 年底前各设区市完成查漏补缺和上报工作总结。

（三）全面推进企业二级标准化创建。涉及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爆炸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达到安全生产二级标准化。省安监局 9 月开始对创建工作进行月调度；2018 年底前相关企业达到安全生产二级标准化。

（四）升级化工企业“智能化二道门”建设标准。重点企业实现动态显示生产区域内在线人员情况、进出生产区域人员身份识别、区域作业人员定位、活动轨迹跟踪分析、超员/缺员智能预警、边界围栏智能预警、一键紧急求助等功能。2018 年底出台“智能化二道门”建设指导意见；2019 年底完成涉及危险化工工艺和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智能化二道门”建设。

（五）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建设国家级应急救援基地（扬子石化危化品基地和徐州油气管道基地）和 3 个省级应急救援基地（江阴沿江危化品基地、响水沿海危化品基地和徐州矿山及地下工程基地）。扬子石化危化品基地：2018 年底完成；徐州油气管道基地：2018 年底完成一期建设工程，2019 年底完成整个基地建设工程；江阴沿江危化品基地：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基地建设工程；响水沿海危化品基地：2018 年底完成一期建设工程；徐州矿山及地下工程基地：2018 年底完成。

需要各设区市落实的有关事项:

1、全面开展风险辨识与管控。按照省安委办《关于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摸排工作的通知》(苏安办〔2018〕60号)精神,摸清本地区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做到涉及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全覆盖、涉及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单位)全覆盖。

2、重大安全隐患排查、安全设计诊断和自动控制升级。按照省安监局《关于开展重点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诊断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苏安监〔2018〕87号)精神,结合本地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组织企业开展专项行动,开展专项检查,推进专项行动,促进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高质量安全发展。

3、全面推进企业二级标准化创建。摸清涉及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爆炸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情况,制定相关企业安全生产二级标准化达标创建计划,按照省安监局《关于修订<江苏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苏安监〔2018〕33号),督促企业开展标准化创建工作。

4、升级化工企业“智能化二道门”建设标准。各地结合本地实际,摸清涉及危险化工工艺和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底数,制定“智能化二道门”升级改造工作方案,按序推进,2019年底完成涉及危险化工工艺和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智能化二道门”建设工作。

5、应急救援基地建设。请南京市将扬子石化危化品基地项目建设纳入重点项目给予支持；请徐州市对徐州油气管道基地项目建设审批环节给予支持，加快基地建设进程；请无锡市对江阴沿江危化品基地项目建设审批环节和危化品实训技术等专业技术方面给予支持；请盐城市在响水沿海危化品基地人员编制、化工专业人员配置，以及建设和运维资金方面给予支持；请徐州市在徐州矿山及地下工程基地运维和管理，以及应急救援人员培训和救援业务拓展方面给予支持。